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▶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(含税),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总股本发生变动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 分配的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实现可 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32,311,146.15 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, 252, 214. 9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9, 200, 305. 77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,公司 2023 年年度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为 261,600,000 股,以此为基数计算,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,088,000.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以 9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